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018號

聲　明　人　鄭潘素蘭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明　人　鄭惠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明　人　陳奕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明　人　陳乙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除就聲明人鄭潘素蘭、鄭惠美、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陳奕廷、陳乙瑄之部分爰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父母。兄弟姊妹。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

聲明人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，倘聲明人並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等為被繼承人鄭清風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15 年4 月23日死亡，聲明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等主張渠等為被繼承人鄭清風之繼承人，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明人等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又本件聲明人鄭潘素蘭、鄭惠美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及長女，渠等為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，渠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惟查，聲明人陳奕廷、陳乙瑄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然被繼承人尚有其他子輩繼承人即鄭安晴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職權調取案件查詢清單、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被繼承人既尚有繼承順位在前之子輩繼承人鄭安晴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明人陳奕廷、陳乙瑄既為繼承順位在後之繼承人，依法尚未取得繼承權，是渠等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昆達